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 佈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成交量今日上升。董事會擬表示，除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今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1%)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理由導致上述上升。富騰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3%(未計及上述股份出售)，並由楊宗旺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知悉股份之成交量今日上升。董事會擬表示，除富騰今日在市場上按0.72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1%)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理由導致上述上升。富騰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3%(未計及上述股份出售)，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出售上述股份後，富騰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減少至約57.31%。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理由導致股份之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聲明之準確性負責。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楊宗旺(主席)、謝希、薛德發、吳建新、劉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庄海峰

承董事會命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吳建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